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6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担任,但兼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三名,且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更换。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1、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自然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六十六、其他事项

六十六、其他事项

六十六、其他事项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八、其他事项

六十八、其他事项

六十八、其他事项

六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九、其他事项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一、其他事项

七十一、其他事项

七十一、其他事项

七十二、其他事项

七十二、其他事项

七十二、其他事项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独立性:被提名人不得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不存在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八)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英文名称/拉丁名:Ceftioxin Sodium for Injection

规格:0.5g(按C16H12N7O7S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J12006297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碓方正大道21号附1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米诺钠为第二代头孢菌素,对革兰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强大抗菌活性,属于广谱抗菌药,特别对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变形杆菌、流感杆菌、拟杆菌及绿链球菌具较强抗菌活性。临床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子宫感染等,也可用于败血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头孢米诺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不仅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再次积累了宝贵经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感染治疗领域市场竞争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工作,但产品的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1-042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告编号:2021-042